

數位自造工廠維運工作作為科技藝術實習計劃書

115 年 0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訂定

一、緣起與目的

依據本班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本實習屬於藝術學院學士班暨科技藝術研究所自造工廠維運專案。數位自造工廠為科技藝術創作的核心基地，涉及 3D 建模、雷射切割、CNC 加工及電子電路開發等技術。透過參與工廠的維運與管理，期盼學生能將課程所學的數位製造理論轉化為實務操作，並藉由設備維護與專案執行，強化科技藝術創作底層技術的掌握能力。

二、實習內容與工作項目

1. 空間與行政維運：工廠使用規範與安全衛教執行、設備維護操作與財產清點。
2. 實行排班制度：以維持工廠正常開放為原則。
3. 擔任年度教學訓練種子教師。
4. 外賓、外校參訪時之示範學生。
5. 其他工作內容由班務會議通過交付之。

三、錄取人數與資格：每學期約 4-6 名，需為大二以上，經工廠專業訓練，且修習「數位自造」課程及格者。

四、實習時數：160 小時，得以跨學期累積至時數要求時，選課獲得學分。

五、有意者需於實習開始前一學期末，將申請文件送至班辦，由班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正式公告。

申請程序與其他相關規定依照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選修『科技藝術實習』學分實施辦法」實施之。